

合同编号：



SNXAS2409893CGN00

项目编号：2024-0826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信息化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SNXAS2409893CGN00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61010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人大信息化安全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漏洞检测技术、配置检测技术、安全培训、应急响应服务等工作，以及日常督察检查服务指导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自上年服务合同到期之日起一年。乙方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不变）。若甲方发生业务调整、流程改变及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陕西省人大信息化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漏洞检测技术服务（定期检测）	<p>1. Web 系统漏洞检测：使用人工和自动化检测工具针对 Web 系统漏洞进行检测，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代表履职平台、法律法规备案系统、协同办公系统。</p> <p>2. 系统软件漏洞检测：使用自动化检测工具针对系统软件漏洞进行检测，检测对象</p>

合同编号:



SNXAS2409893CGN00

		<p>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无线 AP、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终端及其它系统软件。</p> <p>（检测工具须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成熟和商业化的漏洞扫描器和漏洞管理平台。检测人员组成全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安全服务管理能力；关键技术人员须具备安全认证证书，核心人员具备漏洞挖掘能力。）</p>
2	配置检测技术服务	<p>主要集中在设备账号管理、口令管理、认证授权、日志配置、进程服务、外部端口等几个方面（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系统漏洞补丁管理、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文件系统权限、其他安全配置等）。基线配置检测工具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无产权纠纷，不断丰富 Checklist 知识库，同时可根据不同行业相关基线规范，对知识库实现定制管理，匹配各行业安全配置需求。</p>
3	应急响应服务	<p>在服务期内（全年 365 天 7*24 小时），当系统突发网络入侵事件、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安全事件时，应及时通过现场和远程支持方式，协助用</p>

187336130

合同编号:



SNXAS2409893CGN00

		户对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应急处理；重大事件应在 1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6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服务；重大节日，重大会议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事件分析、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
4	安全培训	提供 1 次安全培训服务。管理人员培训：掌握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相关标准，建立起一套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安全管理办法；技术人员培训：掌握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挑战，以及如何进行全面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让安全事故可以得到有效的避免。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 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 元）；运维服务满半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 元）。

合同编号：



SNXAS2409893CGN00

(2) 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托收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 33 号]

户名：[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账号：[78660188000001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103016000275H]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09 号]

电话：[8728513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 号凯爱大厦 A 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907572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电话：10000

第五条 服务具体要求

1. 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的电话响应服务。
2. 发生重大事件应在 1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60 分钟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3. 若遇大面积系统故障要求 8 小时内排除。



4. 在每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期间,若工作需要关闭相应系统设备及由此引起的影响面较大时,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予以实施。

5. 如未能按以上时间作出响应,第一次甲方采取严重警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进行处罚。

6. 若当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故障或损害事件发生时,乙方须将尽快恢复故障放在首位,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尽量使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7. 培训服务

提供 1 次安全培训服务。

管理人员培训:掌握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相关标准,建立起一套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安全管理办法;技术人员培训:掌握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挑战,以及如何进行全面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让安全事故可以得到有效的避免。

8. 所有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均要出具书面报告。

9. 需提供 24 小时的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有异常情况即时告警并提供安全风险报告、协助进行安全风险规避和处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



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乙方未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中涉及的商业机密、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向第三方公布。
6.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资料。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



密。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不得将本合同赋予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索赔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陕西省人大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清单要求。

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具体响应时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或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 其他：/。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1%。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 0.1%。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



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它

合同编号:



SNXAS2409893CGN00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09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87285132	电话：1000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NXAS2409893CGN00

账号:78660188000001319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日期:2024年 9 月 25 日	日期:2024年 9 月 25 日

SNXAS2409893CGN00